

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之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年6月29日農防字第1001479000號公告

- 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應由試驗研究機構、動物用生物製劑製造廠或其代理人填具申請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 二、輸入加拿大胎牛血清限體外試驗研究及家禽與豬用生物製劑製造，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犬貓或人體用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與體內試驗研究。
- 三、本條件所稱非疫國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公告為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牛海綿狀腦病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 四、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加拿大，或於非疫國出生及飼養。
 - (二) 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來源國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 血清產自加拿大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且該血清加工廠只加工來自非疫國或加拿大牛隻之血液原料。
 - (四) 血清經 $0.22 \mu\text{m}$ 或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 25 kGray (2.5MRad) (或以上) 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隨貨檢附加拿大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簽發機關及省份或區域。
 - (二) 產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三) 供應胎牛血清之牛隻來源國。
 - (四) 血清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五)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六) 運送方式及標識 (如航班編號、船名或貨櫃籤封號碼)。
 - (七) 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八) 檢疫結果：證明來源血清符合前點各款條件之規定。
 - (九) 動物檢疫機關章戳、獸醫官姓名及簽章、簽發日期、地點。

六、運送胎牛血清之包裝、標示等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之規定。